

臺鹽公司工程採購契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 乙方出具之報價文件，由甲方決定是否列為契約文件。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項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監造單位，指受甲方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3.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4.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5.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6. 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五)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六)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甲方應提供 1 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乙方，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乙方應提供 1 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甲方，甲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本案履約標的：

甲方為符合「七股鹽山興辦計劃案」需求，洽請乙方為甲方依七股鹽山遊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興建遊客中心，本工程係為甲方七股鹽山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總價承包工程，乙方於為完成本工程的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說明書-台鹽七股」、「詳細表[標單]」及「設計圖」)及一切為完成本工程履約所必須者，或係基於總價承包精神乙方達成為甲方興建、建置七股鹽山遊客服務中心所需規格、功能與品質、效能所必須之全部工作，均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乙方並應為甲方取得相關政府核發之執照(須符合法規並符合履約標的等)。

2. 乙方應依「施工說明書-台鹽七股」、「詳細表[標單]」及「設計圖說」相關規定、甲方人員及監造人員之指示，做好安全隔離及管制，避免靠近消費者於工程施作期間，以避免工安事故發生並維護消費者安全。

3. 本案履約地點如尚有甲方其他工程(例如「高壓管預留管工程」、「污水管配管工程」等工程)一併施工，乙方需無條件配合甲方之指示，並配合甲方或監造對於界面作業之協調。另本案開挖及回填動作，皆由乙方負擔費用及執行，不得有異議。

4. 本案屋頂太陽能設置工程，乙方需負責以下等事項：

- (1) 甲方「七股鹽山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案」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最高發電量 42.23 kw，詳「總表及詳細價目表」P21），包括逆變器(Inverter)、配電箱(盤)、變壓器、太陽光電模組(PVModule)、鋁擠型支架等, 及其他達成太陽能發電必須之物件、線路、清洗設備、監控系統等，如因台電要求需有甲方所屬相關設備裝設於台電之變電站內，則此相關設備亦屬維運標的物。
 - (2) 本案發電量，為供七股鹽山園區自用，故乙方需將太陽能發電妥善配接電源線，至七股鹽山變電室內並設置保護雙切開關。
 - (3) 乙方應自建物及屋頂太陽能全部驗收合格日（實際驗收日）起算為甲方進行保固，並依「太陽能保養表單」負責例行系保養作業。
5. 本案地點為旅遊觀光地區，位處空曠，於工程期間，若遇颱風時，工程圍籬需進行臨時性拆除，再復原，乙方須無條件配合。
6. 本案工程需先建置洗車台(位置:本場第三停車場出口)工程及工區甲種圍籬完成，才可建置遊客中心主體。

(二)履約地點：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66 號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如下：

1. 本契約價金總額已包括工程管理費、工程營造費、工程材料費、工程設計費，及所有為完成履行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一切完成施工一切必要之全部費用。乙方施作之工程超出契約範圍時不得請求增加價金。
- (二) 乙方於投標時製作之標價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經甲方決標後(標價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以甲方審核通過之版本為準，包含但不限於施工計畫書之規定)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工程企劃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三) 經甲方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於細部設計核定前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於細部設計核定後，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本契約第 20 條規定辦理。
- (四) 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甲方得就變更部分予以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甲方亦得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增加者，其增加之金額不予給付。但如因甲方需求變更，致與本契約原本所預定應具備之功能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方式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 (六) 乙方履約進度如已符合付款條件，而請甲方辦理估驗計價時，應由乙方依甲方審查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等資料，提出估驗明細單及數量計算書、完成工作之照片、月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監造單位核實確認後，送專案管理單位審查，專案管理單位審查完成後送甲方核符確認始付款。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實作實算。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認為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減價（未勾選或未填具者，由甲方依情節決定減價幅度），並處以減價金額 3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未列入前項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或契約中並未明示由甲方辦理或提供者，或係基於總價承攬之精神乙方為達成本契約規格、功能與質量、效能（例如耐震強度）之所必須之全部工作，均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甲方確認係甲方新增需求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且非屬完成本契約原本所預定應具備之功能與質量所必須者，且非乙方基於總價承包精神應供應或施作者，甲方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六) 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乙方完成全部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第二條第（一）項），且經甲方及監造單位於下列各階段估驗審核通過日起 30 天付款或驗收合格日起，始以開立遠期支票方式支付，填載之發票日以簽發日起加 30 天計算。
- * 估驗時乙方應提供之文件：1. 估驗詳細表（明細表）、2. 數量計算書（表）、3.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4. 施工日誌、5.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

之施工進度報告表、6. 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7. 契約或另訂相關檢驗報告或自主檢查等文件必須隨附者，由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依權責審查、8. 第1次估驗計價時，應檢附營造綜合保險單相關單據資料。估驗款僅係避免乙方施作本工程時資金不足而權宜預付性質，縱因已符合各項次付款規定而支付款項，不代表乙方即有請領各該項次款項之最終權利。本契約價金之最終請領權利，係以乙方是否完成本契約全部工作之最後結果為準，倘若最後無法達成本契約、施工說明書、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補充文件、乙方承諾事項等所要求之建物(包括但不限於建物之材質、耐用年限...等)、以及契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本文、規範、乙方承諾事項等)，則本契約全部價金無論是否已經請領、支付，仍應扣還予甲方。

- (1)完成甲種圍籬架設、書面資料送審及整體工程進度達15%時，得報請監造單位及甲方估驗，經驗收合格後，於驗收合格日起30天給付契約價金總額15%(累計15%)。
 - (2)整體工程進度達30%時，得報請監造單位及甲方估驗，經審核通過後，於審核通過日起30天給付契約價金總額15%。(累計30%)
 - (3)整體工程進度達50%時，得報請監造單位及甲方估驗，經審核通過後，於審核通過日起30天給付契約價金總額20%。(累計50%)
 - (4)整體工程進度達70%時，得報請監造單位及甲方估驗，經審核通過後，於審核通過日起30天給付契約價金總額20%。(累計70%)
 - (5)整體工程進度達100%時，得報請監造單位及甲方估驗，經審核通過後，於審核通過日起30天給付契約價金總額15%。(累計85%)
 - (6)整體工程竣工並取得**政府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等文件，且經甲方驗收合格始為完工，且經甲方確認無待辦事項後30天給付剩餘之契約價金總額15%。(累計100%)
2.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款項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乙方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3.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4.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6. 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三)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乙方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甲方經評估後，得同意由乙方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乙方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
- (五) 基於本案目的為完成符合甲方「七股鹽山興辦計畫案」之「七股鹽山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案」等工程之統包工作，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本統包目的及範圍者，雖未敘明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乙方亦應負責規劃、施工、供應、安裝及一切為達成本案目的之工作，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 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

1. 各期工程之期程：

(1) 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完成下述工作：

- A. 簽約後，乙方應依「施工說明書-台鹽七股」、「詳細表[標單]」及「設計圖」其他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 1 款本案履約標的進行規劃設計作業，細部設計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完成「施工計畫書」(乙方需請監造單位及甲方認可)，需詳細說明乙方將如何執行本契約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設計、施工範圍及工作項目。
 - b. 執行工作方式與作業流程。
 - c. 工作時程、工期(應附計畫綱要進度表)與經費控管計畫。
 - d. 工作組織架構、人員編組(含人員名冊、職掌、聯繫電話等)及管理方式。

- e. 人力運用計畫及人員進用時程(包括每位工作人員參與工作之內容、工作期間，以不低於乙方統包工程企劃書所載人力配置計畫為原則)。
- f. 工作人員及其詳細資歷。
- g. 送審之整體或分項計畫書、報告之文件清單(含提交預定時程)。
- h. 本案履約所必需之其他項目。

B. 並將「施工計畫書」提送甲方及監造單位審查，甲方審查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監造單位或甲方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甲方複審時程，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乙方除應依監造單位或甲方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甲方及監造單位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2) 乙方應自甲方函知「開工日期」(甲方為符合「七股鹽山興辦計畫案」需求，將依據七股鹽山興辦計畫案進度「達政府單位核發本案建造」時，通知乙方開工)起 390 日曆天內(假設工程 30 日曆天及主體工程 360 日曆天，配合高壓管預留管工程及污水管配管工程之時間得不計入工期內)，完成本案工程全部工作，**並取得政府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等文件。

(3) 整體工程完工後需取得**政府單位**等相關可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且請監造單位及甲方確認無待辦事項，方視為結案。

2. 本工程係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①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② 民俗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③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

④ 星期六及星期日免計工期。但其與①~③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由甲方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三) 工程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甲方，並於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

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款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五)若有免計工期或展延工期之情形，無論原因為何(無論係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一方)，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要求給付免計工期、展延工期所衍生之任何費用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價金、管理費、利潤、報酬等)。

第八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前項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九條 施工管理

- (一)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

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乙方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乙方應於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且取得監造單位及甲方核可後，於通知開工前 14 日內，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及甲方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核備。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 1 辦理。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報請甲方，由甲方決定是否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

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

(八) 乙方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2 辦理。

(九) 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十)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二)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四) 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五) 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十六)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七)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八) 甲方若有提供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九) 甲方若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 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

乙方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廿一) 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乙方應運送合法土資場或甲方指定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乙方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亦可）。

(廿二) 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第十條 監造作業

(一) 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甲方人員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甲方委託監造廠商（建築師或環工技師及其代理人）執行監工作業時，甲方應通知乙方，其職權同甲方人員。

(二) 甲方或監造廠商所指派之代表，其對乙方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甲方及監造廠商。

(三) 甲方人員及監造人員之職權如下（甲方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規格或「施工說明書-台鹽七股」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乙方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管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審查乙方提供之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計畫書、工程報表、工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及品管計畫書等文件。
6. 監督乙方依設計圖說及工程預定進度放樣、勘驗及施工。
7. 審查各項工程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工程設備（含進料檢查及廠驗）。
8. 簽核乙方所送施工日報表及月報表。
9. 協助檢驗或測試施工品質，並負責檢查工地安全防護措施。
10.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11. 於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

12.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 (四) 乙方依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 (五) 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代表甲方處理下列非乙方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甲方供給材料或機具或設備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品管

- (一) 乙方應對契約或「施工說明書-台鹽七股」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 (二) 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人員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人員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人員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檢驗項目者，應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 (三)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甲方人員及監造人員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甲方人員及監造人員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監造人員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 (四) 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工程師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 (五) 品質管制：
1. 乙方應於開工前五日內提報品質計畫送甲方人員及監造人員核准後確實執行。
 2.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自主檢查表。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 矯正與預防措施。
 -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5) 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

各工程施工項目，應於施工前填寫品質管制資料，送甲方備查。

(六)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甲方人員及監造人員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甲方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人員認可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人員查驗，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監造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乙方為配合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5.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查驗，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不得無故遲延。必要時，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
6. 乙方為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甲方人員或監造人員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乙方)。

(七)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依甲方指示所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

(八) 甲方若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二條 災害處理

(一) 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甲方得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甲方供給之材料，仍得由甲方核實供給之。

2. 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三)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投保工程（或營造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影本應送甲方備查。第（一）項情形所致履約期間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額應達 2,000,000 元以上，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額達 5,000,000 元以上，每一個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額達 10,000,000 元以上，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二)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或其預估金額，包含工程契約金額、甲方供給材料費用等，並得加保拆除清理費用及甲方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一千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二百萬元與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自負額不得超過損失金額 20%，其自負額由廠商負擔。

7.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預定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甲方（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三) 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四條 保證金(以☑為準)

(一) 乙方應於簽約前繳交新台幣貳佰捌拾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若由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但不足前述額度，則應另行補足履約保證金。

(二) 保證金發還時，均為無息發還，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無息發還。

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整)。如乙方於保固期內不能履行契約時，甲方得逕行動用保固保證金以施行保固工作，且乙方應於 7 日內補足。施行保固時，如保固保證金尚不足支應，乙方仍應照契約規定，負責免費於期限內修復。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保固期滿係以太陽能板與逆變器等太陽能相關系統保固 5 年為準)，如有剩餘或未動用者，則全部無息發還乙方。

1. 第一階段於保固期滿一年，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證金總額之 10%。

2. 第二階段於保固期滿二年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金總額之 20%。

3. 第三階段於保固期滿三年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金總額之 30%。

4. 第四階段於保固期滿四年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金總額之 20%。

5. 第五階段於保固期滿五年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金尾款 20%。

(上述需含完成太陽能維護保養契約責任)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五)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違反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

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9. 凡發生可歸責於乙方之工安事件未達成和解者。

(六)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放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銀行。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七)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八)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經甲方認為施工不良、發生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五條第(三)項)，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第十五條 驗收

- (一) 乙方知曉本工程係要符合本契約、經甲方同意之「施工說明書-台鹽七

股」、「詳細表[標單]」及「設計圖」、乙方承諾事項及其他補充文件等之規格及全部需求。乙方保證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法規要求且符合契約（包含但不限於「施工說明書-台鹽七股」、「詳細表[標單]」及「設計圖」等規範及第一條第（一）項之全部文件）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任何品質問題，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亦不得有違反法規或低於法規標準之情形，如有違反，即為驗收不合格，甲方得拒絕受領，若已受領，乙方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責任。

- （二）本契約價金之最終請領權利係以乙方履約是否符合甲方之（包含但不限於「施工說明書-台鹽七股」、「詳細表[標單]」及「設計圖」、乙方承諾事項及其他補充文件等之全部文件）全部工作為準，倘若乙方最後無法達成契約之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本文、「施工說明書-台鹽七股」、「詳細表[標單]」、「設計圖」、經甲方同意之「工程企劃書」、「施工計畫書」及乙方承諾事項及其他補充文件等之全部文件）之任一內容等，而導致最終驗收不合格，則依驗收不合格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契約全部價金無論是否已經請領、支付，若經結算結果有溢領情事，仍應扣還予甲方。
- （三）乙方履約之項目或數量有減少時，甲方得就變更部分予以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甲方亦得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認為有瑕疵或不符合規定或不合法規要求者，甲方得予拒絕，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甲方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五）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一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六）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驗收後，甲方如發現履約標的之瑕疵，亦得請求修補、解除本契約、減少價金，並得要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受驗收或契約屆滿終止解除與否之影響。
- （八）前項甲方行使解約、減價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不以經定期催告乙方修補為必要。

- (九)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十)乙方履約倘有因可歸責之事由，致履約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者，甲方亦得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不受是否已經驗收或保固期是否屆滿之影響。

第十六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經甲方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經甲方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A: 建築結構(含防水)為期 3 年、軟硬體設備 1 年。

B: 太陽能板與逆變器等太陽能相關系統保固 5 年。

- (二)保固期內發生或發現之瑕疵，均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依規定不發還全部或部分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於履約標的驗收交付予甲方並起算保固期後，若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三)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四)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五)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依甲方認定為準。
- (六)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七)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甲方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乙方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八)乙方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視為廢棄物，甲方得逕為丟棄或變賣並遷出現場，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十七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 1 款規定之任一期限)或「施工說明書-台鹽七股」、經甲方同意之「工程企劃書」及「施工計畫書」等所規定之任一期限完成應履約之事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累計逾期違約金若達契約價金總額 20%，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作，致甲方增加監造管理服務費用支出，乙方除應給付前項之逾期違約金外，另須支付甲方增加監造管理服務費用予甲方，甲方亦得直接自本契約應付價金中扣抵。
- (三)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甲方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五)本契約逾期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
- (六)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七)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八)本契約之工期已考量並包含向政府機關聲請各項核准程序期間，乙方應掌握工期進度，多面向進行履約工作，不得要求扣除政府機關核准作業期

間，第十七條第(六)項第 12 款須政府確實有特殊且例外之行為時，方可主張。

(九)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契約屬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而於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前述 1~3 款係適用於遲延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之情形，乙方若係遲延契約之其他期限，則個別計算違約金，不適用前述 1~3 款規定。

第十八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乙方保證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甲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九)甲方若有依契約或依法規對乙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且甲方所負之責任以契約價金總額 5% 為賠償上限。

(十)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一)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二)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四)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五)乙方如有提供個人資料予甲方，即表示乙方已有權源提供個人資料，並已瞭解甲方本於人事行政管理、採購與供應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僱用服務管理、客戶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合於甲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目的範圍內，在甲方主動刪除檔案或乙方或個資之當事人通知甲方刪除個人資料前，甲方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及甲方營業區域內或契約履約之區域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如：通訊地址、電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 (十六)乙方若因違反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致甲方遭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乙方同意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基法等法規，一旦發現乙方員工未參加勞健保、勞保薪資以多報少、被強制勞動、乙方僱用童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等引發社會反感、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甲方可立即乙方要求限期改善，乙方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契約價金總額的 0.2 %或 萬元，以較高之金額為準）予甲方，乙方如不改善或有再犯情事，則甲方得逕自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同意如有發生上述情形之虞，甲方指派之人員可進行勞動法令之相關事項稽核。
- (十八)乙方承諾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盡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九)乙方願意在考量成本效益、技術及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制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二十)乙方同意為與甲方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同戮力社會公益與民眾身心安全，若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中任一商品、服務，有違反法令(包括但有限於法規命令、行政函釋、政府公告等)之虞或引發社會反感、消費者反彈而遭媒體公開報導者，為確保雙方權益、消除社會大眾疑慮、呼應社會輿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暫停施工，暫停施工衍生的費用與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九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依甲方需求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由甲方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核定之，如未顯然偏離市場行情，乙方應予接受。
- (二) 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本契約甲方保留未來單方決定追加、追減或擴充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加減履約標的數量或其他履約事項)，但追加或擴充金額不得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追減則不在此限，乙方不得異議。
-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乙方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9. 發生契約所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10. 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乙方因第(一)項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廠商、甲方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甲方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契約價金，包括尚未領取之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六)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廠商、甲方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廠商、甲方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
- (八)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

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其他

(一)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第三人。

(二)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三)乙方之郵遞通訊地址如立契約書人乙方署名處之地址(下簡稱「約定送達地址」)，如有任何變更，應將變更後之新地址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仍得逕行依約定送達地址寄送書面通知予乙方，乙方應確保約定送達地址能有效收郵，如有任何拒收或未能有效送達之情形，則以該書面通知第一次投郵日期視為送達日。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

地址：台南市七股區鹽埕里六十六號

統一編號：74001503

負責人：李俊宏

乙方：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乙方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人員、甲方人員審查及甲方核定認可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乙方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

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甲方人員、甲方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乙方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其他：

6.3 管理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廠商依規定施作。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6.3.4 開工前登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甲方人員審查，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6.3.5 職業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3.6 於乙方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6.3.7 其它特殊作業，須配置營造作業主管(施工架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等)、有害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等)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6.4 自動檢查重點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由
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7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不符合甲方要求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 7 日內撤換其職安人員。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8.1 乙方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

8.2 甲方對同一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乙方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乙方及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比照行政院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甲方人員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甲方人員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 11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0 條第 1 項終止或解除契約：
 -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2 因乙方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係屬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形之一。

附錄 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 2 門禁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2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甲方人員核准。監造單位、甲方人員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 4.2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乙方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甲方人員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甲方人員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乙方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材質為鋁合金，厚 2mm 以上）相關施工圖說報甲方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尺寸規格製作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4.3.2 修訂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詳工程規範第 01581 章），其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 8.3.1 工程名稱、主辦甲方、監造單位、施工乙方、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 8.3.2 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附錄 3、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以下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甲方人員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甲方人員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以下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及 6.4 吸水率試驗等 4 項）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 2.1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甲方人員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甲方人員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
- 2.2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乙方責任。
- 2.5 施工後，乙方應會同監造單位、甲方人員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之工程，乙方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15 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1.2 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管理責任。
- (2) 施工要領。
- (3) 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 內部品質稽核。
-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11) 其他：。

3.1.3 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品質管理標準。
- (2) 自主檢查表。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5) 其他：
- 3.1.4 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自主檢查表。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4) 其他：。
-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甲方未於 3.1.1 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 施工要領。
 - (2) 品質管理標準。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自主檢查表。
 - (5) 其他：。
- 3.2 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 3.2.1 人數至少應為 3 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品管負責人。
-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2.3 其他資格為：。
- 3.2.4 應專任，不得跨越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5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甲方人員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填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未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之工程，乙方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如下：_____（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 7 日內改善。
- 3.6 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乙方專任工程人

員工作重點如下：

-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 乙方其他應辦事項

- ☐ 乙方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